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5-02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涉及调整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并对应更正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处罚款的决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总监等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2025)10号),指出公司在2021—2022年开展的色织类产品贸易业务中未承担主要责任,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业务的收入,但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导致2021—2022年半年报和年报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因此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二)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应对2021—2022年半年报和年报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各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202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元)	差错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营业总收入	493,015,240.23	-1,704,648.21	491,310,592.02
营业收入	493,015,240.23	-1,704,648.21	491,310,592.02
营业总成本	531,312,082.96	-1,704,648.21	529,607,434.75
营业成本	479,490,254.71	-1,704,648.21	477,785,606.50

2、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元)	差错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营业总收入	930,365,568.03	-6,410,101.71	923,955,466.32
营业收入	930,365,568.03	-6,410,101.71	923,955,466.32
营业总成本	1,040,007,250.33	-6,410,101.71	1,033,597,148.62
营业成本	896,304,383.76	-6,410,101.71	889,894,282.05

3、对 2022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元）	差错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营业总收入	486,933,879.74	-7,871,686.64	479,062,193.10
营业收入	486,933,879.74	-7,871,686.64	479,062,193.10
营业总成本	549,104,389.54	-7,871,686.64	541,232,702.90
营业成本	484,153,377.63	-7,871,686.64	476,281,690.99

4、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元）	差错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营业总收入	910,520,699.16	-9,159,185.55	901,361,513.61
营业收入	910,520,699.16	-9,159,185.55	901,361,513.61
营业总成本	1,098,161,755.03	-9,159,185.55	1,089,002,569.48
营业成本	872,168,239.14	-9,159,185.55	863,009,053.59

三、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三）审计机构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差错更正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